[用户登录](https://www.foshan.gov.cn/user.html%22%20%5Ct%20%22http%3A//www.foshan.gov.cn/zwgk/yjgl/yjya/content/_blank)

**广水市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遵循原则 1

1.4  现状 2

1.5  适用范围 2

**2 应急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3.2 各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

3.3 专家组 7

**4 应急处置力量 8**

4.1 力量编成 8

4.2　力量调动 8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9**

5.1　预警 9

5.2 火情监测 10

5.3 火情报告 10

**6 应急响应 11**

6.1 响应级别 11

6.2 响应启动 11

6.3 现场处置 14

6.4 扑火力量组成与调动程序 16

6.5 应急联动 17

**7 灾后处置 17**

7.1 善后处理 17

7.2 调查评估 18

7.3 火案查处 18

7.4 工作总结 18

7.5 责任与奖惩 18

**8 应急保障 19**

8.1 队伍保障 19

8.2 运输保障 19

8.3  医疗卫生保障 19

8.4 专家保障 19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8.6 物资保障 20

8.7 资金保障 20

8.8 社会动员保障 20

8.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20

**9 预案管理 21**

9.1 预案演练和评估 21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10 附则 21**

10.1 名词术语 21

10.2 预案解释 21

10.3 预案实施时间 21

**11 附件 22**

11.1 广水市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11.2 广水市森林资源重点防火区示意图（等完善）

11.3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1.4 广水市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随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广水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两级（市、区）政府、三级（市、区、镇街）管理、四级（市、区、镇街、村居）网络”的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  分片扑火。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 1.4  现状

森林火灾属于自然灾害，具有自然和人为双重属性。自然属性主要是指森林可燃物状况、气候变化、高温、大风、雷电等高火险天气易形成森林火灾。人为属性是指人们在野外一些违规违章用火现象，直接或间接引发森林火灾。广水市处于中原丘陵地域，森林火灾的特点：一是森林防火时间长。夏秋季节持续高温，森林火灾时有发生；冬季天干物燥少雨，极易发生火灾。二是高森林火险天气多，春季降雨少，干旱多风，高火险期大部分为高森林火险天气。三是火源控制难度大。林区和居住区交错，施工、农事、旅游等进山入林活动用火频繁。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人武装部分管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支队、市人民武装部、市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市委宣传部: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3）市发展和改革局: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发展规划的编制，协调实施森林防灭火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就近调集扑火所需的资源，保障扑火救灾燃油、粮食的保障供应。

（4）市教育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安排；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5）市公安局:协助属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协同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特别通行保障工作。

（6）市民政局: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协同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7）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政府的批复落实市直部门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的工作经费，并根据相关部门申请及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划拨资金。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先期处理等工作。在灾情发生时，及时提供森林防火工作中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检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火灾起因调查和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部署及时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同市公安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特别通行保障工作，保证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输。

（10）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林区农业生产；配合做好临危人员、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指导灾后农业生产；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1）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12）市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协调属地医院组织医务人员为地方森林防灭火和演练提供医疗救助保障。

（13）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当发生森林火灾，研究审定森林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方案，全面掌握火场动态，组织协调森林火灾调度扑救，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开展受灾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与评估，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承担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市消防支队：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15）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森林防护需求，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建立和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在森林火灾发生时，提供距火灾现场最近的气象监测点的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6）乡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森林防灭火各项任务，及时组织扑救森林火灾；协同做好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培训、管理工作，并做好全市森林火灾扑火的增援准备工作。

### 3.2 各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 3.3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应急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应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提出用兵需求，或者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所在战区提出用兵需求。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见《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LY/T 2578—2016 》）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表示较易发生森林火灾。广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有关媒体开展宣传，落实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表示容易发生森林火灾。市、乡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表示极易发生森林火灾。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各级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并做好出动准备。广水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 5.2 火情监测

建立健全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村小组三级林火监测网络，镇(街道)、村(居)委会在森林特别防护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

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转报的林火卫星热点或疑似火情报警信息后，要立即往乡镇(办事处)转报，并由乡镇(办事处)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反馈情况。

### 5.3 火情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所在乡镇(办事处)、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要按照以下规定逐级向上报告或往下转报：

（1）村（居）委会、村小组一旦发现森林火灾，要立即向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乡镇(办事处)30分钟内向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或110中心及群众的火情报告后，1小时内向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转报的林火卫星热点，马上转报给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往下级转报并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30分钟内将林火卫星热点的核查情况上报到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现场核查反馈后，1小时内向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对于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规范向广水市人民政府及广水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① 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②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③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④ 发生在广水市里或者随州市以上交界地区附近的；

⑤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⑥ 受害森林面积达到10公顷的；

⑦ 需要随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⑧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级别

按照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早期处置）、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

### 6.2 响应启动

6.2.1 Ⅳ（早期处置）

（一）启动条件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林场等单位应迅速调集扑火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救工作。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林场相关负责人应赶赴现场，按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扑火工作。

预判森林火灾0.5小时内尚无法有效控制的，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二）响应措施

（1）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立即组织辖区内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扑救。

（2）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并立即向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视情况申请市森林防灭火专家参与救援。

（3）预判森林火灾1小时内尚无法有效控制的，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总指挥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

6.2.2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2小时内尚无法有效控制的，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1）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立即前往火灾现场组织处置。

（2）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及森林防灭火专家赴现场指导，调派市内森林消防队伍立即前往扑救。

6.2.3 Ⅱ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由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4小时内尚无法有效控制的；

（2）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

（3）造成人员伤亡且未能有效控制。

（二）响应措施

（1）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扑火工作。

（2）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官；设立现场工作组、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设定扑火队伍“集结点”，协调辖市内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和武警部队等增援力量参与，并及时向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救援情况，可视情况申请随州市森林防灭火专家参与救援。

（3）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6.2.4 Ⅰ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广水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Ⅰ级响应：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6小时尚无法有效控制的；

（2）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

（3）发生在广水市交界地区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二）响应措施

（1）市政府主要领导必须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2）市政府主要领导启动Ⅰ级响应后，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及森林防灭火专家赶赴火场指导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扑火力量在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开展扑救工作。

### 6.3 现场处置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6.3.1 扑火救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组织以及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未经培训的人员不能参加直接扑火行动。

6.3.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3.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6.3.4 救治伤员

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6.3.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3.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6.3.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等情况。

6.3.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3.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4 扑火力量组成与调动程序

6.4.1 扑火力量组成和梯队

市内扑火力量主要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办事处)均组建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内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组织以及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依次组成我市扑火力量梯队：

（1）扑救森林火灾以发生地所在乡镇(办事处)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作为第一梯队；

（2）以其他乡镇(办事处)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作为第二梯队；

（3）市消防大队所属消防救援支队作为第三梯队；

 （4）市人民武装部民兵、市武警调动兵力作为第四梯队。

6.4.2 增援机动力量的调动程序

当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所属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其他邻近乡镇(办事处)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

6.4.3 扑火队伍调动程序

当需要跨乡镇(办事处)调动扑火力量参与扑火时，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和下达调动命令。

6.4.4 兵力及携行装备运输

跨区域增援扑火的队伍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所调地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落实运输车辆，费用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解决。

### 6.5 应急联动

推动建立与相邻行政区域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在必要的紧急情况下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 7 灾后处置

### 7.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火场清理、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 7.2 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森林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在森林火灾扑灭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森林火灾扑灭后10个工作日内向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对于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和评估并要在火灾扑灭后15个工作日内向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  **7.3 火案查处**

广水市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一般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其拘捕归案，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7.4 工作总结

市、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随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7.5 责任与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装备建设，强化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 8.2 运输保障

增援灭火的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广水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广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 8.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 8.4 专家保障

火灾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火灾进行综合评估，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建议。

###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和气象局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8.6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的协调机制，加强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以满足扑火救灾工作的需要。

### 8.7 资金保障

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提出需由财政承担的项目支出预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将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解决扑救森林火灾的运输、后勤供给、扑火物资和扑火队伍补助等资金。

### 8.8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 8.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民政部门要开放自然灾害临时庇护中心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演练和评估

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修订预案的相应内容。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培训，不断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预案实施后，广水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广水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1 附件

### 11.1 广水市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 11.2 广水市森林资源重点防火区示意图（**待完善**）

### 11.3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11.4 广水市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11.1 广水市森林防火处置流程图**

**广水市森林火灾处置流程图**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处置与报告告

事发地（村、组）组织处置

发生森林火灾

广水市

应急管理局

广水市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

上级部门

灾情信息反馈

启动应急预案

成立现场指挥部

协作

支持

作支持

区、乡镇(办事处)联动处置

调动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进行扑救

灾后处置

**11.2 广水市森林资源重点防火区示意图**



### 11.3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1.3.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11.3.2 重大森林火灾
　　（1）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5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11.3.3 较大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1.3.4 一般森林火灾
　　（1）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1.4** 广水市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广水市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和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和市应急委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和市应急委报告；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视情响应升级，请求随州市、湖北省、国家救援队伍现场行动。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市消防大队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科技和经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外交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字会总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灾区现场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